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4號

上　訴　人　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林菊梅

訴訟代理人　繆璁律師

複代理人　　繆忠男律師

被上訴人　　政達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證菴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何志揚律師

複代理人　　江伊莉律師

　　賴麗卿

受告知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榮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並定於民國112年3月23日上午10時30分續行準備程序。

理　　由

一、本院前以兩造間民事訴訟關於當事人間系爭買賣契約關於混凝土強度規格所採用之規範為何，影響本件上訴人就買賣契約是否有債務不履行之情形，是以本件上訴人請求買賣價金是否成立之裁判，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8年度建字第46號事件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故裁定於該案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二、茲查明上開民事事件已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判決，有臺中地院108年度建字第46號民事判決可憑，且因另案所涉及項目甚多，繫屬於本院範圍僅該工程中關於混凝土構件部分，兩

造亦分別具狀表示請求法院續行訴訟，本院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熾光

法　官　郭玄義

法　官　戴博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張惠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